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甄選觀護佐理員公告

一、甄選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0年5月24日中午12點止(以傳真甄選報名表為憑)

二、招聘人數：正取 1 名

備取若干(視甄選成績及後續人員出缺情形而定，備取期間另行公告)

三、到職日期：6月1日上午8點30分，報到地點：中正四路245號6樓觀護人室。

四、任職期間：10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俟後是否續聘，需視考核結果及員額核撥數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1. 大專以上畢業：有下列資格者尤佳，

〈1〉A. 法律、心理、犯罪防治、教育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人力管理相關科、系、所、組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。

B. 美工、新聞、設計、廣告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〈2〉具有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1 年以上者。

2.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如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Access〈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每分鐘30字以上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尤佳〉。
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之限制，以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，且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者。

4. 須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，且能自備交通工具。

5. 具高度服務熱忱與協調能力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。

6.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1.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資料(依下列順序以長尾夾夾妥)：

(1) A. 甄選報名表(3份)

B. 履歷自傳(一張A4為限，3份)

C. 具結書

D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

E. 身分證及機車或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

F. 男性應繳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

G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證明相關能力之作品或工作經驗證明影本。

(2) 以上證件影印本連同報名表以A4 紙張依序排列裝訂；資格符合者，先就履歷、學經歷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電話或簡訊通知報考。

2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3. 僅接受以紙本履歷資料郵寄或親送應徵，不接受電子檔投遞等其他應徵方式。
4. 請於100年5月24日中午12點前將甄選報名表乙份傳真至本署觀護人室(傳真電話2159330，外縣市須加07)，收件者註明為「堤股觀護人收」，並於筆試當天繳交報名所需資料，俟後甄選進用者，需與本署勞務委外得標廠商簽署勞務契約，並完成人事資料登錄及勞工保險等事項。
5. 業務承辦人：吳家旭觀護人，07-2152565-3849。